

沈环辽中审字〔2025〕1号

关于辽中区中科凌胜 18.7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中科凌胜城郊风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中区中科凌胜 18.7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环保 B 园区及冷后社区沈阳中科凌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12868.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总占地面积 8517 平方米，永久占地面积 1564 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 3 台单机容量为 6.25MW（总装机容量为 18.75MW）的风力发电机组，3 座 10kV 箱式变电站、3 条 10kV 集电线路，集电线路（地埋）总长度约 500 多米、2 座 10kV 开关站项目，年发电量 57645.2MW·h。项目施工供水、供电均依托沈阳中科凌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供给。（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

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扬尘、运输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施工期车辆清洗、养护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和运营期风机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及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运营期箱式变电站运行期间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开关站及箱式变电站废弃变压器组件，风机检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防渗布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在作业面和土堆适当洒水、大风天气停止作业或采用围挡；规定运输车辆在施工区路面减速行驶、清洗车轮和车体、土堆和建筑材料帆布遮盖；施工机械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的通知》中相关要求，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车辆清洗、养护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

物后回收利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利用沈阳中科凌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临时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此外要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尽量避免雨季开挖作业。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不得进行施工，施工期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在 150m 工作范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风机基础减震等措施。风机噪声衰减至距离 500m 处的噪声昼夜间贡献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距风机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沙东村（位于 F01 风机西南侧 1002m；位于 F02 风机西南侧 1332m；F03 风机西南 1527m）和太平村（位于 F01 风机东北侧 1985m；位于 F02 风机东北侧 1885m；F03 风机东北 1533m），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的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总量能够达到平衡，工程无弃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回收，送至市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做好运输车辆覆盖工作，防止撒漏。施工期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施工区域临时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弃变压器由生产厂家回收后再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经卸油口导出，桶装收集后，通过废油收集车收集并连

同废防渗布直接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统一收集、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建设部令第 157 号）。

5、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实行水泥硬化，拟建区域内不涉及植被覆盖，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路面恢复，减少对土地沙化的影响，通过路面硬化措施，逐步恢复生态平衡。

6、本项目噪声及光影防护距离内散户居民均搬迁结束后项目方可开工。依据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辽中区中科凌胜 18.7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散户村民搬迁落实的承诺函》，项目实施及建设过程中，由拆迁引发的信访问题全权由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

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3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